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

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和《自治区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规范我区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管理，构建集群梯次培育发展体系，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先进制造业集群是指在一定区域内，基于先进技术、工艺和产业领域，产业链上紧密关联的企业、科研院所、机构、促进组织等，通过协同创新与相互合作形成的产业组织形态，是产业分工深化和集聚发展的高级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是指在特定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内，在政府的指导或引导下，由集群龙头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发起成立的，专业服务集群建设发展的第三方法人组织，参与集群培育、建设和申报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认定管理和综合评价工作，通过组织竞赛方式、分年度遴选培育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地区集群的培育指导和申报推荐工作，协助开展监测调度、综合评价及其他日常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为各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鼓励地理相邻、跨行政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联合申报。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六条** 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集聚效应明显。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和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发展布局。集群主导产业在规上企业数量、主导产业企业数、营业收入、市场占有率、利润总额等方面集聚效应明显，主导产业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二）产业带动力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拥有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发展潜力大。

（三）创新优势显著。集群在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国家级自治区级技术创新载体数量、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技术创新体系先进性和引领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成果突出。

（四）产业生态良好。集群所在区域营商环境良好、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高，对外交流合作活跃。所在地人民政府积极支持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在政策保障、推进机制、产业规划等方面措施明确，引导土地、资源、能耗及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优质要素有效向集群集聚。

（五）治理机制高效。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具备促进集群成员合作交流的能力，组织机构健全、服务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创新活力充足、“造血”能力较强，能协调集群各方关系、在行业内有较强影响力，服务产业良性发展的能力和成效明显。

（六）集群内企业近三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第七条** 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按以下程序申报认定：

（一）组织申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通知，各地（州、市）工信部门组织相关集群发展促进组织进行申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地理相邻、跨行政区的集群由其申报主体所在地工信部门审核推荐。

（二）审核评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复审通过的集群，组织开展答辩及专家评审工作，拟定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入围名单。

（三）公示发布。入围名单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并授牌。

第三章 集群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从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推荐优势集群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九条** 对认定的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支持集群促进组织能力建设，对集群内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发展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给予支持，促进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第十条** 对认定的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其所在地要担负起培育提升的主体责任，推动优质资源要素向集群集聚，积极支持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集群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的业务指导，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应以服务集群发展为中心，促进集群成员达成共同目标和统一行动，为集群发展赋能；推动集群内产业链上下游互助合作，通过走访座谈、沟通交流，分享集群产品、技术、市场、项目等信息；推动建设集群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转化、协同采购、区域协同发展等共享平台；联合政府部门、行业组织、运营机构、金融机构、高校院所和集群成员企业，开展产需对接、技术交流、产品推广、招商引资、融资对接、技术培训等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